

#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攀公土告〔2020〕6号

---

##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攀枝花市 2020 年第 6 期（挂牌第 3 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受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以挂牌方式出让 5（幅）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主要规划条件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	起始价
2020—X4#	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	面积约5134.23平方米,约7.70亩	该宗地在《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格园A29—M3/2018—01地块内,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M3);容积率 $\geq 0.6$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40$ 米。 具体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西区2020—X4#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	工业用地30年	47万元	47万元
2020—X5#	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	面积约13467.77平方米,约20.2亩	该宗地在《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格园A39—M3/2018—01地块内;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M3);容积率 $\geq 0.6$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40$ 米。 具体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西区2020—X5#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	工业用地30年	122万元	122万元
2019—X9#	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	面积约9645.13平方米,约14.47亩。	该宗地在《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格园A15—M3/2015—01地块内,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M3);容积率 $\geq 0.6$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40$ 米。 具体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西区2019—X9#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	工业用地30年。	87万元	87万元
2020—X7#	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	面积21637.81平方米,约32.44亩。	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M3);容积率 $\geq 0.6$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40$ 米。 具体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攀枝花市西区2020—X7#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	工业用地30年	195万元	195万元

2019—R15#	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迳资园区	面积 25307.24 平方米, 约 37.96 亩。	该宗地位于《攀枝花市迳资园区(迳资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 版)中迳 A04—M3/2018—01 地块内; 用地性质: 三类工业用地(M3); 容积率 $\geq 0.6$ ; 建筑系数 $\geq 30\%$ ; 绿地率 $\leq 20\%$ 。 具体规划条件, 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R15#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	工业用地 40 年	380 万元	380 万元
-----------	------------------	-----------------------------	--	-----------	--------	--------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 (一) 2020—X4#

1. 不设保留底价。

2. 成交价款缴纳方式: 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

3. 开竣工时间: 竞得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 开工后 730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 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 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 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西区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 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5. 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 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 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宗地内的电力设施, 竞得人在设计时拟建

建筑与电力线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并取得管理部门认可意见。

6.宗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竞得人改变用途用于其它开发的，必须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规定程序出让。

7.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8.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挂牌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攀枝花市工业用地供应差别化管理的意见》，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辖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园区以外区域为项目主管部门）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凭履约监管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9.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0.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应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确保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

11.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2.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版本）工业项目中鼓励类建设项目，严禁建设限制类、淘汰类，不得新增钢铁产能项目及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产业选址必须符合金沙江及主要支流的防护距离。

13.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 **（二）2020—X5#**

1. 不设保留底价。

2. 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

3. 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

设；开工后 730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西区区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5. 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西区区政府负责宗地内电力线路搬迁和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6. 宗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竞得人改变用途用于其它开发的，必须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规定程序出让。

7.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8.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挂牌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攀枝花市工业用地供应差别化管理的意见》，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辖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园区以外区域为项目主管部门）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凭履约监管

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9.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0.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应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确保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

11. 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2.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版本）工

业项目中鼓励类建设项目，严禁建设限制类、淘汰类，不得新增钢铁产能项目及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产业选址必须符合金沙江及主要支流的防护距离。

13. 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 **(三) 2019—X9#**

1. 不设保留底价。

2. 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

3. 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730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西区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5. 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6. 宗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竞得人



改变用途用于其它开发的，必须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规定程序出让。

7.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8.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挂牌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攀枝花市工业用地供应差别化管理的意见》，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辖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园区以外区域为项目主管部门）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凭履约监管协议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9.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0.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

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应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确保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

11. 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2.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版本）工业项目中鼓励类建设项目，严禁建设限制类、淘汰类，不得新增钢铁产能项目及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产业选址必须符合金沙江及主要支流的防护距离。

13. 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 **（四）2020—X7#**

1. 不设保留底价。

2. 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

3. 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730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

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西区区政府负责宗地内电力线路搬迁和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5. 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6. 宗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竞得人改变用途用于其它开发的，必须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规定程序出让。

7.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8.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挂牌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攀枝花市工业用地供应差别化管理的意见》，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辖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园区以外区域为项目主管部门）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凭履约监管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9.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0.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应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确保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

11. 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2.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版本)工业项目中鼓励类建设项目,严禁建设限制类、淘汰类,不得新增钢铁产能项目及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产业选址必须符合金沙江及主要支流的防护距离。

13. 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 （五）2019—R15#

1. 不设保留底价。

2. 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

3. 开竣工时间：竞得者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65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730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迤资园区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5. 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6. 宗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竞得人改变用途用于其它开发的，必须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规定程序出让。

7.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8.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挂牌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攀枝花市工业用地供应差别化管理的意见》，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辖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园区以外区域为项目主管部门）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凭履约监管协议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定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9.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0.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应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确保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

11. 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

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2.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版本）工业项目中鼓励类建设项目，严禁建设限制类、淘汰类，不得新增钢铁产能项目及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产业选址必须符合金沙江及主要支流的防护距离。

13. 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 **三、竞买资格**

（一）在本市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不具备竞买资格。

（二）满足挂牌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三）竞买人在竞买报名时需提交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文件。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五、挂牌文件的获取。**

1. 挂牌文件由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免费提供，竞买申请人可在获取时间内到我中心 349 室免费获取。

## 2. 获取时间。

2020年7月28日9:00至2020年8月17日15:00期间。

法定工作日：

(1) 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14日期间9时-12时、13时30分至17时。

(2) 2020年8月17日9时-12时、13时30分至15时。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不提供相关服务。

获取时间内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49室）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提交竞买申请资料的，经审查后将书面通知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宗地挂牌时间为：

2020年8月5日9时至2020年8月19日17时。

八、本次挂牌采用递交报价单的方式报价，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九、竞买保证金的缴纳：竞买人在报名时须按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指定的8个银行账户存入，账户由竞买人自行选择（具体见下表）。缴纳竞买保证金到帐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15时。



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	5100 1628 6370 5151 7984
2	中国银行攀枝花新宏路支行	1185 2595 1732
3	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	2302 3321 1910 0116 196
4	农行攀枝花市分行	2213 2201 0400 1397 6
5	攀枝花农商行东区支行	8804 0120 0017 3709 9
6	交通银行攀枝花分行营业部	5140 0405 0018 0100 5529 3
7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炳草岗支行	7722 0100 0072 7198 4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攀枝花东区支行	9510 0101 00003 4615 2

## 十、其他公告方式。

本公告在以下网站地址同时发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landchina.mnr.gov.cn/>)

2.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pprec.com/>)

3.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sc.gov.cn/>)

4.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tj.panzhuhua.gov.cn>)

5.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panzhuhua.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攀枝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49 室

联系电话：0812-3335996

联系人：周女士 杨先生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0 年 7 月 16 日